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0823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1.....	6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 0823 号

致：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观报字【2020】第 0044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观意字【2020】第 0539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观意字【2020】第 0697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5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

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 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首轮回复，发行人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合作系对铝合金表面处理技术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合作成果不会形成专利或技术。上述合作协议未限制任何一方转让共同开发项目的专利权，但约定了一方转让其专利权，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该约定能够保障公司继续使用共同开发项目的专利。发行人回复内容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合作研发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合作成果是否会形成专利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义务的分配与安排，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合作研发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相关产学研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全部专利权属证书以确认合作研发项目是否有产生技术成果或生成知识产权；

2、查阅了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登记的，自产学研合作协议签署之日后至今的全部专利信息，以确认合作研发项目是否产生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

3、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一) 说明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合作成果是否会形成专利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义务的分配与安排

发行人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具体约定如下：

合作 方	合作 期限	研发目的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研发成果归属约定	主要保密条款	是否形成 技术成果 及对应的 知识产权	技术成果应用 情况
武 汉 材 料 保 护 研 究 所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今	1、共同研究铝合金无铬化学转化膜工艺及其配套工艺优化； 2、铝合金表面处理技术相关标准研制，以及铝合金表面处理技术信息交流，研讨，项目鉴定及产品检测等。	1、武汉材保所开发三孚新科承接的项目或双方共同确立的项目； 2、武汉材保所配合三孚新科做好技术咨询及在合作进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3、三孚新科根据需求，收集和承接与无铬化学转化工艺及其它铝合金表面处理工艺相关项目工程。	1、属于甲、乙双方共同策划、共同开发的项目，其涉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涉及的知识产权产生的任何收益由双方共享，涉及的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需要甲乙双方共同同意。若其中一方转让其专利权的，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权。甲乙双方若单方声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专利。甲乙双方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可以单方面申请专利。 2、属于一方单方开发的产品，该方拥有涉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征得该方同意后，另一方可以按照市场价格付费使用该知识产权。	1、双方提供的给对方的以及涉及由双方提供的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均属于保密内容； 2、双方相关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 3、未经双方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目前未产生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	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已通过协议或补充协议对研发成果归属、权益及收益分配、专利申请权及相关权利行使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双方合作暂未产生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1

13. 其他

13.1 请发行人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及环保投入是否与产量相匹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了解重污染行业的认定标准；

2、查阅公司的环保设备购买合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污染物处理协议；

3、向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排污情况；查阅环保支出明细统计及相关支付凭证。

（一）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

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 C398) 下属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发行人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 重污染行业包括化工行业, 但因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方型复配生产工艺, 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式的混合物料生产工艺, 生产过程是化学原料的混合, 不涉及化学原料的合成, 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 仅在容器清洗的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 废气主要包括: 粉尘、硝酸、盐酸、氟化氢, 废水主要包括: COD、氨氮、石油类、磷酸盐、氟化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废弃物; 上述污染物不属于重点污染物, 故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二) 公司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与环保投入是否与产量相匹配

发行人在清洗容器的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环保设备及处理能力如下所示:

环保设备	具体污染物	类别	额定最大废水/ 废气处理能力	实际废水/废气 处理能力
整套污水处理系统	COD	废水	50 吨/天	35 吨/天
	氨氮			
	石油类			
	磷酸盐			
	氟化物			
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粉尘	废气	15 万立方/小时	10 万立方/小时
碱水喷淋塔及排气筒	硝酸		20 万立方/小时	15 万立方/小时
	盐酸			
-	危险废弃物 【注 1】	固体废弃物	-	-
	一般废弃物 【注 2】		-	-

注 1: 报告期内, 公司与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与广州市金冶环保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金冶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均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注 2: 报告期内, 公司与广州市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合作协议》, 广州市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设备投入	0	71.1	6.16	20.48
环保运行费用	52.65	21.43	16.47	12.89
其他环保费用	5.79	9.72	3.38	0.44
合计	58.44	102.25	26.01	33.81

公司环保投入分为环保设备投入、环保运行费用及其他环保费用, 其中环保运行费用包含排污费、固废处理费及环保设备折旧费等, 其他环保费用包括检测费、环评费用等。

2019 年环保设备投入增加系因公司根据自身清洁生产的需求, 购进一套价值 58.8 万元的蒸汽污水处理设备所致; 2020 年 1 至 9 月环保运行费用增幅较大系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厂房主体工程于 2019 年末破土动工后, 在 2020 年 1 至 9 月集中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各类产品产量如下:

单位: 吨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子化学品	6,777	7,856	6,338	4,013
通用电镀化学品	5,868	7,640	7,318	7,229
合计	12,645	15,496	13,656	11,242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产量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呈不断上升的趋势。

综上，公司排污设备的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实际排污运行需要；公司环保投入与产量呈匹配增长趋势。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排污设备的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实际排污运行需要；公司环保投入与产量呈匹配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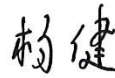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黄亚平



杨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9日

